

【114.06.09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 113.12.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一點第一、二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
刪除第一點第四項
- 113.12.2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一點第一項
- 114.04.2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一點第一項、第四點
- 114.06.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一點第一項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一、修課規定

(一) 畢業學分數：二十四學分

1. 一百一十四學年度之後（含）入學生需完成修課規定一。
2. 一百一十三學年度以前（含）入學生得於修課規定一或二擇一完成。

修課規定	學分數	說明
修課規定一	指定選修 九學分	選擇以下一個領域，依系上公告之領域課程，修習至少九學分（部分課程可同時列為多個領域）： 分析（A）、代數（B）、幾何（C）、機率（D）、離散數學（E）、計算與應用數學（F）。
	一般選修 十五學分	(1)本系研究所、本校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開設課程。 (2)納為畢業學分的所外選修不得超過六學分，需為研究所課程且選修科目應在開學前（未修課前）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下稱研究生委員會）核可。
修課規定二	必修 十二學分	實分析一（三學分）、實分析二（三學分）、近世代數一（三學分）、近世代數二（三學分）、偏微分方程一（三學分）、偏微分方程二（三學分）、微分幾何一（三學分）、微分幾何二（三學分）、機率論一（三學分）、機率論二（三學分）、圖論一（三學分）、圖論二（三學分）、組合學一（三學分）、組合學二（三學分）。

		※其中六學分需為實分析一、二（三學分、三學分）或近世代數一、二（三學分、三學分）。
	一般選修 十二學分	(1)本系研究所、本校統計與數據科學研究所、國家理論科學研究中心開設課程。 (2)納為畢業學分的所外選修不得超過六學分，需為研究所課程且選修科目應在開學前（未修課前）提出申請，並經研究生委員會核可。

3. 不含論文、專題演講、專題研究、專題討論，以及另有加註各領域名稱之「專題研究」、「專題討論」之課程。

4. 本系開設之基礎英文寫作，可計入畢業選修二學分。

(二) 專題演講一、二、三、四（四擇二），必修。專題演講之執行方式另訂之。

(三) 碩士論文。

二、英文領域

自一〇二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以下任一種規定，方得畢業：

(一) 修習「學術英文論文寫作與發表」成績達 B- 以上。(學分可納入畢業選修學分)

(二) 修畢研究生線上英文(三)

(三) 通過以下任一種檢定：(適用一〇四學年度起入學生，可追溯至入學前五年內)

1.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
2. 新托福八十分（含）以上
3. 托福五百五十分（含）以上
4. 電腦托福二百一十三分（含）以上
5. 國際英語測試（IELTS）六級（含）以上
6. 外語能力測驗（FLPT）之英語測驗筆試各分項成績七十分（含）以上
7.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FCE）B 級（含）以上
8. 獲得列入教育部參考名冊之英語系國家大學（含）以上之學位
9. 多益八百八十分（含）以上

(四) 其他經本系研究生委員會通過，可予認定符合本系英文能力認定之標準，檢

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核准者。

三、論文指導教授

- (一) 碩士生入學後，應在第一學期內修習兩門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不含專題演講，若有特殊狀況，可向研究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不在此限）後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最遲在次學期開學前繳交「選定指導教授申請表」。更換指導教授時須填寫申請表並按學校規定辦理。
- (二) 超過時限未繳交申請表之同學，將由系上安排會談，若於第二學期末（暑假開始前）仍未繳交，之後將不得申請系上行政及教學助理等職務。
- (三) 指導教授須為本系所專任教師或兩年內受聘於本系所之兼任教師（須同時與本系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其他情形須先經研究生委員會同意。

四、資格考規定

須於入學後一年內，通過一門本系開設之研究所課程（成績 B- 以上，不含專題演講）。資格考未在時限內完成者應予退學。

入學後第二學期末授課教師已送出成績後休學者，若未完成上述之規定，仍視為未通過資格考應予退學。

五、學位考試規定

- (一) 填妥學位考試申請書，說明已符合修課規定。
- (二) 繳交論文，並製作一版面之張貼論文，公開展示。
- (三) 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依學校規定之資格提出，有疑義時由研究生委員會認定。
- (四) 論文考試主持人由考試委員互推之，但指導教授不可為主持人。
- (五) 論文考試之前半部為公開發表，應於一周前公告。後半部考試不公開，由考試委員出席。

六、本修業規定經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並報教務處備查，自發布日實施。

【完整修正歷程】

91.03.18	課程委員、研究生委員聯席會通過
91.03.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6.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10.05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3.10.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6.13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5.06.2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03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5.10.1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3.02 及 05.26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8.60.09	系務會議通過
99.03.23 及 05.04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5.25	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99.06.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25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2.25 及 03.09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7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8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1.08.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30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1.06	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4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3.25	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3.09.25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10.07	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4.03.16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5.25	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5.03.08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3.21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03.22	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5.09.30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10.04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06.05.09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6.20 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6.12.11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1.09 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107.03.15 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03.20 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12.03.09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一、二、三、四、五、六點
新增第一點第一項第一款
112.03.14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通過
113.12.18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一點第一、二項、第三點第一項、第四點
刪除第一點第四項
113.12.23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一點第一項
114.04.2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生事務暨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
修正第一點第一項、第四點
114.06.09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所務聯合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一點第一項